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大楼改扩建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造价咨询单位比选**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须知及比选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比选文件

(三)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五) 开选

(六) 评选

(七) 合同的授予

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标须知及比选须知前附表

比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大楼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五十五号
		建设规模：15494.48 平方米
2	比选内容	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
3	比选答疑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截止日 2 天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须加盖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答疑的问题。 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18030541008
4	比选有效期	比选截止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内有效。
5	比选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6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五十五号创业楼二楼物管部
7	开选时间	比选文件截止即开选时间：201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8	开选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五十五号科技大楼二楼会议室
9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比选文件）总分：满分 100 分

(一) 总则

1、说明

1.1 本工程的比选人为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工程比选范围为科技大楼改扩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3、合格的比选人

3.1 比选人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符合建设部建市[2004]200号文规定、能够从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的独立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具有“造价咨询”经营范围；

3.2 企业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3 比选人应同时具有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承包商资格预审库工程造价咨询 I 组资格；

3.4 具有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2012 年至今至少完成 1 个类似业绩项目的造价咨询(类似项目指公共建筑的改扩建工程)；

3.5 拟派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满足项目要求。

3.6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参加比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负。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3 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比选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比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选标准及评选办法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5 本比选文件由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2 比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主要内容见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报价采用优惠比例报价，比选人以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川价发[2008]141号“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数进行报价，报价为以此收费标准为基数下浮的比例。实际收费=按照收费标准计算的咨询费×（1-报价中的下浮比例）。比选人应充分考虑咨询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

11.2 比选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1.3 最终确定的下浮比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作调整。按双方核实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1.4 比选人比选价格应是完成所有工作的费用。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有效。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授权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4.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5.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5.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p>比选人： 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选申请文件</p> <p>比选申请人：</p>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6.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6.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选

17、开选

17.1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7.2 开选会由比选人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8、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8.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8.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8.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8.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19、评选小组与评选

19.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自行组建，负责进行评选活动。

19.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选过程的保密

20.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0.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0.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1、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做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3、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3.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二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监审部监督开选过程。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最终中选人由比选人确定。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造价咨询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详细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注册资金是否满足要求	
2	比选申请人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3	类似业绩是否满足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	
5	授权书是否有效	
6	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7	结论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造价咨询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类别	满分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分配	得分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人 报价	最低价为满分，报价每高出最低价 1%，扣减该项得分 30 分的 1%，扣完为止。	0—30	
业绩	15分	同类 业绩	自 2012 年（包括 2012 年）在四川省内承担过的项目造价咨询，每有项目造价在 300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 10 个以上（含 10 个）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不超过 10 分；自 2012 年（包括 2012 年）在四川省内承担过改扩建项目造价咨询，每一个加 1 分，不超过 5 分。	0—15	
企业资 质及实 力	5分	注册资 金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800 万元得 2 分；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1000 万元得 3 分；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得 5 分；	0—5	
	5分	优秀咨 询机 构	连续 2 年获得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优秀造价咨询机构的得 3 分，3 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不超过 5 分。	0—5	
	5分	2013 年 度业务收 入	2013 年收入 1000 万以下得 1 分，1000 万以上每增加一千万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0—5	
	5分	公司人 员	具有造价人员 100 人以上得 3 分，150 以上得 4 分，200 人以上得 5 分，以四川省造价信息网注册人员为准	0—5	
主要管 理人员	15分	项目经 理 (5分)	项目经理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2012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0—9	
		土建负 责人 (5分)	项目经理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2012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0—5	
		安装负 责人 (5分)	项目经理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2012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0—5	
方案	20分	工程造 价控 制方 案 (20分)	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20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有针对性，较合理可行得 10 分；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得 5 分。	0—20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咨询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详见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2. 服务类别：_____

3. 项目概况：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本项目造价咨询机构比选文件和投标申请文件；
5. 中选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为：预计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以完成委托人交办项目全部造价咨询服务为限。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国家和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咨询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造价咨询项目部开展工作，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一) 委托人负责提供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所需文件、资料：包括施工图、地勘资料、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特殊要求等。

(二) 委托人负责对编制工程量清单有关情况进行技术交底，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三)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标准条件第十四条修改增加如下：

(一)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

的过失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若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咨询人预算编制工作须由注册在本公司的专职造价人员完成，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负责人、预算编制人员名单及对应的资格证件，同时在名单上加盖与名单相对应的造价执业资格证章和单位公章。

（三）咨询人编制的招标（预算）控制价经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误差不得超过 5%（不含政策性调整及材料或设备等询价价差造成的误差），否则不予支付预算编制费。

（四）咨询人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所需资料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提供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章的预算文件 2 份及电子光盘。

（五）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转发的预审意见及清单后，在约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供招标清单 4 份及电子光盘。

（六）咨询人单项工程的履约情况经委托人评价为不合格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在完成该单项工程招标和清标等后续相关工作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终止合同的后续其他工作。

第五条 咨询人对各类造价咨询工作的完成时间应充分满足委托人的合理要求：除双方事先约定的项目以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控制价的编制应在资料齐备后 7-21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时间以委托人安排为准）。

各类报告的编制应符合相关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第六条 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七条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收费标准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 1、组建造价咨询项目部开展工作，要求项目部成员专业配套、人员搭配合理。
- 2、参与委托人或招标代理人组织的分析、讨论和现场踏勘，协助委托人拟定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并从造价管理的角度提供合理化意见。
- 3、编制项目施工、材料（设备）等工程招标用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

4、完成委托人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修改增加如下

1.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合同金额暂定为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三) 咨询费支付办法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办法

1、咨询人完成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后（以委托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审意见时间为准），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

2、完成招标后清标工作后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剩余的 50%。

3、咨询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在确认应支付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I、咨询人应在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委托人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咨询人支付。

II、如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委托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作为唯一的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币种。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三十三条 对咨询人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1、招标阶段对咨询人工作要求

(1) 廉政方面的约定：不得与投标单位相互勾结，人为设置清单漏洞。清单编制和审核单位不得互相串通、包庇；

(2) 对预算控制价的约定：编制单位与审核单位编制预算控制价差幅不得大于 5%；

(3) 对工程量出现失误的清单子目在数量上的约定：清单子目工程量不得出现较审核工程量（或与中标单位核对工程量）误差超过 10%的情况；

(4) 对工程量出现误差的清单子目在工程总价影响上的约定：清单工程量较审核工程量（或与中标单位核对工程量）存在误差而导致项目总价误差累计不得超过 3%；

(5) 对出现漏项的约定：清单子目不得出现漏项；

(6) 对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约定：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不得出现实质性错误，项目划分不合理、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超过 2 项；

(7) 对服务态度的约定：不得出现推诿、态度恶劣、办事拖拉等情况；

(8) 其它：清单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低级错误。

2、对咨询人工作质量的奖罚

(1) 对咨询人工作质量的奖罚

清单编制单位编制的清单经由委托人或其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发现清单工作质量不能满足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的工作要求，扣除该项目全部清单编制费用；若情节严重，将作为不良行为，两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后续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招标。

a、对出现失误的清单子目在数量上的约定：在无相关变更的情况下，清单工程量较实际工程量（经委托人或其授权单位核定）误差超过 10%的子目数量和清单漏项的子目数量累计达到清单子目总数的 5%时，扣减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每增加一个清单子目，增扣 1%；

b、对出现失误的清单子目在工程总价影响上的约定：在无相关变更的情况下，清单工程量较实际工程量（经委托人或其授权单位核定）存在误差和漏项，导致工程总价与预算控制价（招标阶段）或中标价（实施阶段）的误差累计达 5%时，扣减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误差每增加 1%，增扣 1%。

c、对出现漏项的约定：清单子目出现漏项的，处以该清单子目对应咨询服务费 10 倍的违约金（即该清单子目造价的 2.5%），且每项违约金收取不低于 500 元。

d、以上三种扣减办法可同时存在。

上述处罚或扣减累计最大限额为该项目咨询费总额。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的人员

1. 咨询人指派到该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经理不得承担其它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

2. 咨询人指派到该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委托人和工作的要求，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派驻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咨询人增加或更换人员，咨询人增加或更换人员的工作应在 3 日内完成，同时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派驻不称职人员的行为收取违约金。

A. 更换项目经理 违约金 5 万元/次. 人

B. 更换专业咨询人员 违约金 1 万元/次. 人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14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委托人）：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协议单位（咨询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建设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地贯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作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号文件精神，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人员索取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委托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礼品收相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违约金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咨询人给予扣减合同款 3%-5% 的处罚，直到终止合同。

二、咨询人（或第三方）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有贿赂委托人（或咨询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咨询人（或第三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咨询合同价款或工程款中扣除）。

三、委托人（或咨询人）人员向咨询人（或第三方）索贿，经咨询人（或第三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咨询人（或第三方）有权从委托人（或咨询人）获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四、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接受工程当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的监督。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比选函及承诺书,
- 四、 造价咨询机构资格信息
- 五、 公司简介
- 六、 公司造价咨询业务概述
- 七、 公司（2012~今）年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 八、 公司拟派本项目从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工程师名单
- 九、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的造价咨询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简历表
- 十、 造价咨询方案
- 十二、 服务承诺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比选人）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比选函及承诺书

致：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按照贵方《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大楼改扩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单位比选文件》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和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合同条款、造价咨询服务需完成的内容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内容，并遵循上述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须完成内容，并对咨询结果负责。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招标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招标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则我单位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日期：

四、造价咨询机构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招标代理资格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造价咨询资格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注：后附：营业执照、甲级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公司简介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公司造价咨询业务概述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公司拟派本项目从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工程师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号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后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造价咨询方案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